证券代码: 301050 证券简称: 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: 2025-053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01栋326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桂峻先生
- 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6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,626,8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926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,111,3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1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515,4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11%。
- 2.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,515,4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11%。
- 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;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会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选举3位非独立董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比 例(%)	是否当选
1. 01	选举桂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 953, 309	98. 7440%	是
1. 02	选举肖长诗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, 010, 229	98. 8501%	是
1. 03	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3, 022, 485	98. 8730%	是

桂峻先生、肖长诗先生、张锐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

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选举3位独立董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比 例(%)	是否当选
2. 01	选举应千伟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, 008, 511	98. 8469%	是
2. 02	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53, 017, 715	98. 8641%	是
2. 03	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53, 021, 819	98. 8717%	是

应千伟先生、龚敏先生、杨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股东类别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与会全 体股东	53, 626, 870	53, 227, 774	99. 2558%	390, 476	0. 7281%	8, 620	0. 0161%
表决结果				通过			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桂峻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别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与会全 体股东	53, 014, 950	52, 677, 406	99. 3633%	321, 824	0. 6070%	15, 720	0. 0297%
其中: 中小投 资者	5, 515, 487	5, 177, 943	93. 8801%	321, 824	5. 8349%	15, 720	0. 2850%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陈笛律师和孟柔蕾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 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